

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

沪健医后勤〔2017〕7号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部）：

为满足学校教职工使用新能源汽车日益增多的需求，规范学校新能源汽车充电的有序管理，根据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经校2017年第2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上海健康医学院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学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一期）目前在北苑 1 号行政楼、南苑 2 号楼，新南苑 15 号楼共设置 9 台 7KW 交流桩。通过手机 APP 应用下载，进行充电开启、预约、结算、付款等业务流程。充电时间约 3 小时，根据车辆电瓶规格略有不同。车主使用充电桩充电暂按 0.6 元/度来支付充电服务费，电费由学校补贴。

第二条 车位使用规范：

1. 充电桩车位为专用停车位，非新能源汽车禁止驶入。
2. 新能源车辆充电完毕后，车主需尽快将车辆驶离车位，便于后续车辆充电。

3. 学校保卫处负责加强对充电桩车位的巡查，对于非能源汽车违规占用专用停车位及新能源车辆在充电完毕后超过 1 小时未驶离车位的车辆，依据保卫处出台的《上海健康医学院校内停车管理办法》，将定期统计车辆违规次数，在学校 OA 网上通报。

第三条 充电桩的使用规范：

1. 充电过程中，车辆严禁启动或移动，严禁带电插拔充电枪；
2. 充电结束后、行车前，驾驶员应确认充电终止，以及

充电枪与电动汽车物理分离。

3. 严禁使用金属物体触碰充电枪接口、车辆充电接口；

4. 雨天充电，必须严格遵守雨天操作规范，充电枪在插入或拔出充电接口时，请务必避免雨水溅入充电枪和充电接口内；

5. 充电桩的维护由建设方定期负责，后勤服务中心对规范使用充电桩做日常监管，充电过程中如发生突发情况，充电人员应立即按下充电桩的红色急停按钮，切断电源，并拨打维护电话进行报修。

6. 如有人为损坏充电桩的行为，并造成后果，当事人须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

第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解释。